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谐通科技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国发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未来	指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度定期报告、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度定期报告、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2021年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明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谐通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1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50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谐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谐通科技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1）和《关于补发涉及仲裁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涉及的具体事项为：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谐通科技因《采购合同》引发仲裁纠纷，在仲裁纠纷发生时，公司相关人员在考虑涉诉金额时由于疏忽未考虑到违约金金额，并据此判断未达披露标准，后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于1月18日就相关仲裁纠纷补发了公告。除此之外，谐通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谐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0）、《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33）等公告。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1）。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01）、《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3-002）和《公司章程》（2023-00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安排。根据公司拟定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

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谐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20,000,000	现金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80,0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越堤路99号（4-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5CHNB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2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1) 上银国发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银国发提供的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银国发实缴出资额为 13,160 万元，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STS22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上银国发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99360649，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2) 泰州未来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泰州未来提供的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泰州未来实缴出资额为 732615542.86 元，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SQJ5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业务凭条[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泰州未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99359258。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自然人参与认购。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2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分别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上银国发和泰州未来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6、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及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2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分别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上银国发和泰州未来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同时，根据上述 2 名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范丽芳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790,5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3,403,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在册股东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发行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银国发含有国资成份，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上银国发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

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据此，上银国发参与谐通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手续。

泰州未来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投决会决策。根据泰州未来 2022 年第九次投决会会议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谐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过程中未采用询价等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第 2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截至 2022

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元/股，高于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区间换手率等相关情况如下：

科目	前120个-前1个交易日	前60个-前1个交易日	前20个-前1个交易日
区间成交均价（算术平均法）	8.3012	10.4657	9.2547
区间换手率(%)	8.2603	8.1691	7.1894
区间日均换手率(%)	0.2118	0.3552	0.6536
区间成交量(股)	2,172,899	2,148,946	1,891,221
区间日均成交量(股)	55,715	93,432	171,929
区间实际交易日数（天）	39	23	11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日均换手率不足1%，区间成交量小，实际有成交的日数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1-9月的净利润较2021年末增长439.71%，较去年同期增长757.17%，公司成长性好。据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5）同行业可比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依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四级行业分类中的企业，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TTM (元/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 TTM
友诚科技	13.71	0.50	2.10	27.18
欣源股份	50.00	6.84	3.31	7.31
百事宝	7.73	0.37	4.50	20.78
欧伏电气	8.52	0.65	1.96	13.11
正邦电子	10.92	0.36	4.37	30.39
平均值	18.18	—	3.25	19.75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年9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市盈率为20.6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平均收盘价、平均市盈率水平接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

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此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拟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

会公共利益；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订，协议内容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所载的条款无变化；另外，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拟由发行对象（认购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以《投资框架协议书》等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银国发（以下简称“甲方一”）、泰州未来（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许建方、范丽芳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2月12日

为促进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融资及发展，甲方拟以增资方式（即认购标的公司本轮定增）投资标的公司，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将促成标的公司向甲方实施定向发行，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投资内容

1.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参与标的公司本轮定向发行，甲方同意认购标的公司本轮定增股票，标的公司投前估值9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定增价格不超过20元/股，本轮定增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其中，甲方一认购股数不超过100万股，定增完成后甲方一持股占比不超过2%；甲方二认购股数不超过400万股，定增完成后甲方二持股占比不超过8%。

1.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定增程序，完成公司内部决议流程，并于2023年2月12日之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申报定增。

1.3 定增审批通过后，各方按照定增方案完成定增。

二、业绩承诺

版本一：

2.1 乙方向甲方二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

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二**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二**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二**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版本二：

2.2 乙方向**甲方一**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一**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一**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一**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三、回购条款

3.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大陆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

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四、股份转让限制

4.1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及/或

（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向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

五、责任与协议效力

5.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未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的追偿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6.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被通知人，若采用特快专递或快递方式，则在快递送至有关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6.2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发生纠纷而引起诉讼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发行相关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已签订，协议书内容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所载的条款无重大变化。《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双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协议书相关业绩承诺条款的承诺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并非本次发行主体。且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

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1-9月、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284,812,323.51元，404,222,588.28元为，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1.93%；公司2021年1-9月、2022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5,088,839.38元、43,619,947.99元，2022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57.17%，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2021年同期有大幅上涨。同时，2020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1,277,359.51元、578,989,416.20元（未经审计），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21.07%，预计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至2022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据此，假设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20%。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78,989,416.20元，净利润约7600万元，净利率约为13.13%，预计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率水平与2022年度公司净利率水平基本相当。据此，假设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率为12%，计算所得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为： $578,989,416.20 \times (1+20\%) \times 12\% \approx 8337$ 万元。由此，根据公司预测，并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预计应不低于1.6亿元。发行人承诺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者1.2亿元）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框架协议》已签订，相关协议内容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所载的条款无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控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和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和制度文件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

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1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
3	市场拓展、中介咨询、税金等其他日常经营相关费用	2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

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募集资金共计1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市场拓展、中介咨询、税金等其他日常经营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以及期后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2021年度的基础上增长20%左右，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速将不低于2022年度增速（注：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04，公司现阶段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但是考虑到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如果不能及时获得外部融资，则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1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因为定向发

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范丽芳，范丽芳持股比例43.50%，其配偶许建方的持股比例为15%，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8.50%，该二人于2015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

本次发行后，范丽芳、许建方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2.76%，范丽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配偶许建方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范丽芳、许建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各项财务指标得以改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消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主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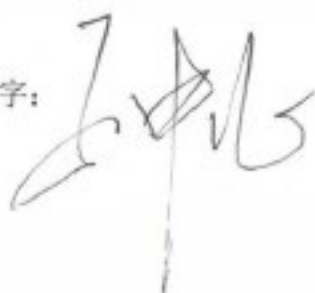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谐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谐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谱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



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日

